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25269-3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茗科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品茗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品茗科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品茗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品茗科技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品茗科技2023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以下无正文]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25269-3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品茗科技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3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00,000股，发行价为50.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0,68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54,781,132.08元，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537,830.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6,361,037.87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24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15394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0,680,000.00
减：承销费	54,781,132.08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9,537,830.05
募集资金净额	606,361,037.87
减：置换、转出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693,434.94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317,462,028.72
其中：本期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12,961,908.77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45,000,000.00
加：累计理财、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289,365.51
其中：本期理财、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639,824.57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u>150,494,939.72</u>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3月24日与杭州银行江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招商银行杭州中山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7409536	活期	143,993,858.55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文西支行	33050161678000000835	活期	336,237.59
招商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571908890410960	活期	6,164,843.58
合计			<u>150,494,939.72</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中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65,000,000.00	2023-02-01	2023-04-19	2.70%	是
2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64,500,000.00	2023-04-28	2023-10-28	2.95%	是
3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75,500,000.00	2023-05-08	2023-11-08	2.95%	是
4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3-05-08	2023-08-08	2.93%	是
5	招商银行中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000.00	2023-05-08	2023-08-08	2.81%	是
6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	2023-08-16	2023-11-16	2.80%	是
7	招商银行中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08-11	2023-11-13	2.60%	是
8	招商银行中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23-12-05	2024-03-05	2.40%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结项。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费用管控，节约了部分资金支出，项目实施完毕后节余募集资金170.86万元（未包含理财、利息等收益），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募投项目“AIoT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软件升级改造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在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项目实施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品茗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对部分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况进行了相应披露，随着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公司已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对品茗科技董事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八、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AIoT 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	否	16,638.03	10,839.88	10,839.88	2,635.29	6,768.82	-4,071.06	62.44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否	15,299.51	16,846.30	16,846.30	3,059.82	10,586.89	-6,259.42	62.84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否	14,728.85	20,527.00	20,527.00	5,439.83	14,107.78	-6,419.22	68.73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6,422.92	6,422.92	6,422.92	161.25	6,252.06	-170.86	97.34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总额		60,636.10										11,296.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46.79										43,715.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入金额(1)	投入金额	未投入投入金额的进度(%)				
超募资金	是	1,546.79					差额(3) = (4) - (2) - (1)	(2) /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u>60,636.10</u>	<u>60,636.10</u>	<u>60,636.10</u>	<u>11,296.19</u>	<u>43,715.55</u>	<u>-16,920.56</u>	<u>72.09</u>					
		<p>公司始终围绕主营业务发展以及募投项目的总体规划推进项目建设,但公司所处建筑信息化行业仍处于发展阶段,为满足市场、客户不断新增的需求,公司需持续调整、优化产品研发内容,加之近两年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研发需求调研、系统开发、系统试运行、营销网站建设周期均有所延长,导致募投项目整体进度有所放缓。</p> <p>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AIoT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软件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将继续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推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1、AIoT技术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场景化应用研发项目: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匹配项目研发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公司将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增加项目研发费用,减少设备投资,并据此对项目建设进度重新评估,将项目实施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p> <p>2、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方向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评估,为匹配产品推广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增加市场推广费用,减少设备投资,并将项目实施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p> <p>3、软件升级改造项目:综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匹配产品推广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将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增加市场推广费用,减少设备投资,并将项目实施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说明“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之说明“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说明“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 60,636.10 万元。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位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王璟



姓名 王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年8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924198408260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璟 110101505015 已通过2023年年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6月

证书编号：110101505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年6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